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胡哲豪

電話：047531438

電子信箱：boe21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0794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升公務人員之國防知識及防衛國家意識，國防部將公務人員全民國防在職教育執行成效，納入年度推動國防教育考核評鑑，請各機關(單位)於114年9月30日前完成相關課程學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防部114年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計畫暨彰化縣政府114年推展「全民國防教育」作業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整體公務人員全民國防意識，國防部透過漸次提升方式，逐年訂定在職教育受訓人數占比標準，114年需達在職總人數85%、115年達90%；相關成果將透過「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考核評鑑」進行評審驗證。
- 三、本府業將全民國防教育納入本縣114年數位學習組裝課程(課程名稱:國家安全與全民國防)供同仁選讀，請鼓勵所屬公務人員(含約聘僱人員)依限完成是類課程之學習(本府114年1月14日府人考字第1140018022號函計達)。
- 四、另請各機關(單位)辦理各項訓練研習時，將「全民國防教



育法」納入訓練課程並配合加強宣導(如:播放全民國防教育法教育影片、節目或文宣資料等)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參議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裝

訂

線

